

专题二 票据法律制度

编写：万磊 编写时间：2017. 4. 24

一、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一）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我国法律上的“票据”是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合称。

（二）票据的特征

1. 票据是债权证券和金钱证券。
2. 票据是设权证券。
3. 票据是文义证券。

（三）票据的分类

根据出票人是否直接对票据付款	委托票据和自付票据
根据票据所记载的到期日的不同	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

（四）票据在经济上的职能

1. 支付职能
2. 汇兑职能
3. 信用职能
4. 结算职能
5. 融资职能

二、票据关系

（一）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的概念

票据关系	票据行为而发生的、以请求支付票据金额为内容的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
非票据关系	与票据有密切联系，但是并非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并且不以请求支付票据金额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如利益返还请求权关系 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即票据基础关系：如票据签发、转让的当事人之间的票据原因关系

【例题·单】甲、乙签订了买卖合同，甲以乙为收款人开出一张票面金额为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交付于乙，乙接受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丙。后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解除该合同。下列关于甲的权利主张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是（ ）。

- A.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汇票
- B. 甲有权要求丙返还汇票
- C. 甲有权请求付款银行停止支付
- D.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5万元预付款

【答案】D

【解析】票据是无因证券，不因其基础关系的解除而影响票据的效力，因而甲只有权要求乙返还预付款，如基于购买货物或返还资金而授受票据，该购货关系和返还资金关系

即是票据的基础关系。

（二）票据权利概述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基于票据行为而取得的、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例题·单】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 ）。

- A. 付款请求权
- B. 利益返还请求权
- C. 票据追索权
- D. 票据返还请求权

【答案】A

【解析】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在本题中，持票人甲公司委托其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行使的是付款请求权

（三）票据责任概述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基于其票据行为而发生的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责任类型	主体
主债务人 （最后持票人应当首先对其请求付款，在追索关系中，是最终的偿还义务人，不再享有再追索权）	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被保证人为主债务人的保证人
次债务人 （最后持票人只能在追索关系中对其主张追索权。如果因为被追索而偿还，还可以向前手再追索）	(1) 汇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2) 本票上的背书人、保证人。 (3) 支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关系主体 （未在票据上签章，并不承担票据债务）	支票上的付款人，未经承兑的汇票的付款人，委托收款人以及代理付款人

三、票据权利的取得

（一）票据权利的取得原因概述

依票据行为取得票据权利	出票行为，让与，保证，质押
依法律规定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1) 依票据法规定，如被追索人（含票据保证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费用后，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2) 依其他法律规定，如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取得。

（二）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我国票据法上的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四种，其中承兑为汇票所独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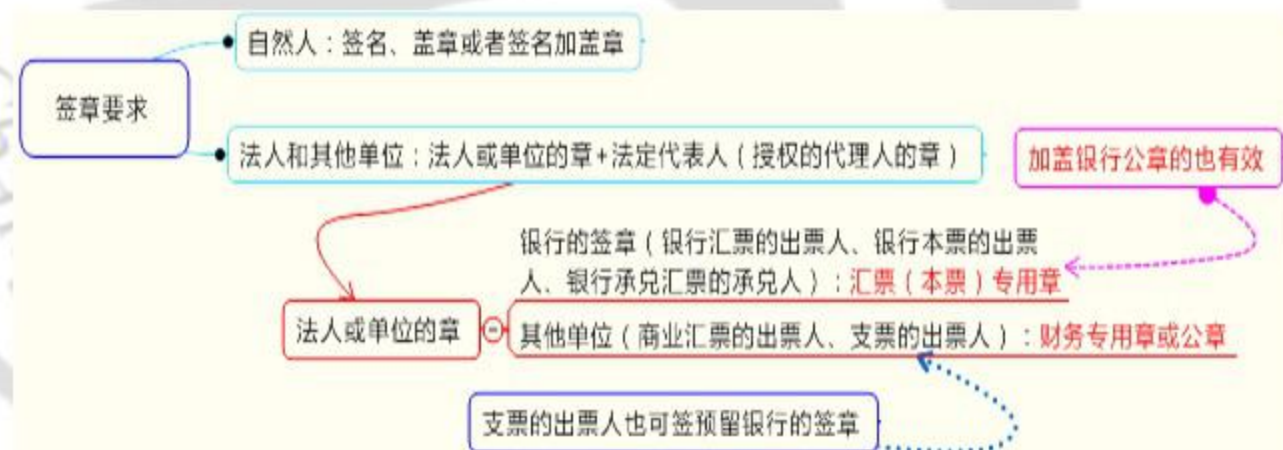
1. 要式法律行为——必须满足特定的形式要件才能成立和生效。如书面形式上，签章，记载事项上。
2. 解释以文义解释为主——依所记载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3. 是一种“格式”化的法律行为——法律明确规定了出票、背书、承兑、保证这几种票据行为应如何作成，分别发生何种效果。
4. 独立性——票据上的各个票据行为之间相互独立，是否有效是根据各自的要件。

（三）票据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 票据行为的形式条件

- （1）票据凭证
- （2）特定事项的记载方式
- （3）签章方式

【注意】票据上的签章是票据行为表现形式中绝对应记载的事项，如无该内容，票据行为即为无效。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



（4）一定的款式

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记载不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记载本身无效事项、记载使票据行为无效事项。

（5）交付

【提示】

票据行为的这一要件，意味着记载并交付要缺一不可。还意味着，如果票据行为人在完成记载后，非因其意思而丧失对票据的占有，如遗失等，票据行为人所记载的票据权利人并不能取得对行为人的票据权利，但善意取得则可以成为权利人。

2. 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

除了上述形式要件外，票据行为还必须满足诸多的实质要件才能生效。见下图。

关于票据行为生效要求归纳如下：



【例题·多】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后，为了支付价款，甲公司签发了一张以乙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财务经理签字，并加盖了公司的合同专用章。承兑人丙银行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了银行的汇票专用章。乙公司背书转让给丁公司后，丁公司在票据到期时向丙银行请求付款。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有（ ）。

- A. 丙银行可以拒绝付款
- B. 丙银行无权拒绝付款
- C. 如果丙银行拒绝付款，丁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 D. 如果丙银行拒绝付款，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

【答案】B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核的是关于票据法中票据签章的规定。根据规定，商业汇票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本题中，出票人甲公司加盖的是“合同专用章”，签章不符合规定，则票据无效，所以丙银行可以拒绝付款，持票人也不享有票据权利，不能向甲乙追索。

（四）票据行为的代理

1. 票据行为如果由代理人进行，除了需要满足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和其他生效要件外，还必须满足法律对于票据代理行为特别规定的生效要件。这些要件包括：

- （1）须明示本人的名义，并表明代理的意思。
- （2）代理人的签章。
- （3）代理人有代理权。

2. 票据行为的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具体如下：

（1）如果不符合表见代理的要件，如相对人明知代理人没有代理权，或者因过失而不知，该代理行为应当不生效力。

（2）如果满足了表见代理的要件，相对人取得票据权利。

（3）如（1）的狭义的无权代理，相对人又对他人进行票据行为，假如满足善意取得的要件，本人仍然不承担票据责任。无权代理人须对票据权利人承担票据责任。

4. 票据行为的代行

票据行为的代是指行为人在进行票据行为时在票据上记载他人之名，或盖他人之章，而未签署自己的姓名或者盖自己的章。此不构成代理，但法律效力类推有关代理的规定。归纳如下：

代 行	获得本人授权，本人承担后果。
	未获得本人授权 行为构成票据伪造，本人和代行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 如构成表见代理，本人承担票据责任。

（五）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1.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含义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是指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的法律制度。

如：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但受让人不知道转让人没有处分权，或者仅因为轻过失甚至无过失而不知情，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2.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要件

（1）转让人是形式上的票据权利人，享有处分权。

如为最后的持票人，收款人或被背书人。

（2）转让人没有处分权。

情形一：前手为无行为能力人。

A→B 签发转账支票，B 取得票据后患精神病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但 B→C，C→D。则 B→C 的背书行为无效，C 不能取得票据权利，B 仍然是票据权利人。C→D，其实质是在处分 B 的票据权利，C 没有处分权。

情形二：前手的意思表示不真实。

A→B 签发一张汇票，B→C 是受欺诈而背书转让，C→D。C 未从 B 处取得票据权利。因此，C 对 D 的背书转让，实质是在处分 B 公司的票据权利，C 公司没有处分权。

情形三：其前手的代理人是无权代理，且不符合表见代理的要件。

汇票的收款人是 B，C 从 B 受让票据权利时，明知 B 的代理人 X 并无代理权，则代理行为不生效力，C 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因此，C 对 D 的背书转让，其实质是在处分 B 公司的票据权利，C 公司没有处分权。

情形四：冒充权利人并仿造其签章而转让票据权利。

A→B 签发转账支票，B 的票据遗失，被 C 拾得。C 对 D 声称自己就是 B，并签下 B 的名字背书转让。则 C 的行为构成伪造，其实质是在处分 B 的票据权利。C 并无处分权。

情形五：转让人从其前手取得票据权利时，其前手的签章乃是被伪造的，且转让人并未善意取得票据权利。

同上例，并且 C 对 D 声称自己就是 B 时，D 因重大过失而不知 C 的说法是假的，或者，D 明知 B 不是 C（甚至 C 与 D 串通而为），那么，D 不能基于 C 的背书而取得票据权利。这样，当 D 对 E 背书转让时，其实质是在处分 B 的票据权利。D 并无处分权。

情形六：转让人从其前手取得票据权利时，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并导致票据行为无效。这样，转让人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票据权利人，却并非真正的权利人。其再背书转让时，实质上是对他人（其前手）的票据权利进行无权处分。

（3）受让人依照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取得票据。

（4）受让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票据权利真实性审查：形式审查	审查据是否连续，并无义务审查转让人与其前手之间的法律关系
----------------	------------------------------

转让人身份审查：实质审查	未提出查身份证或显然伪造未识别 伪造逼真难以查出	属于重大过失 为无过失或者轻过失
--------------	-----------------------------	---------------------

(5) 受让人须付出相当的代价。

无偿的善意受让，如税收、继承、赠与虽然不受对价的限制，但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前手，也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3.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

(1) 受让人取得票据权利；

(2) 原权利人丧失票据权利；

(3) 无处分权人的行为导致原权利人的权利消灭，其应承担何种责任需要适用其他规定来解决。

在票据法上的责任，以签章确定票据责任。

①如果无权处分人乃是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作为背书人签章（如情形一、二、三、六），则应基于票据法的一般规定承担背书人的票据责任；

②如果无权处分人并未以自己名义签章（如情形四、五），处分人是票据伪造中的伪造人，并不承担票据责任。

③原权利人如果并未在票据上签章，如上文所列的情形三、四、五，不承担票据责任；如果曾经在票据上签章，原则上应承担票据责任，如上文所列的情形二、六。但是，在情形一之，即无行为能力人行为下，原权利人 B 应不承担票据责任。

4.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类推适用

(1) 形式合法的无效出票行为的收款人，背书转让给他人。

无权代理人 A 以甲公司的名义→乙一张支票，乙明知 A 没有代理权，代理行为无效，乙公司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但乙→丙，如果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丙可取得票据权利。乙承担背书人的票据责任，甲不承担票据责任，A 承担作为出票人的票据责任。

(2) 票据行为完成记载后遗失、被盗。

如甲拟出票给乙，记载完毕后票遗失，丙冒充乙的签章，将其背书转让给丁。如果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则丁可以取得票据权利。乙其他当事人而言，乙、丙作为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和伪造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甲的签章是真实签章，应承担票据责任。

【提示】上述两种情形的特点是，出票行为在实质上没有生效，票据上并不存在任何真实的票据权利，因此，以后的背书行为不是实质意义上对他人权利的处分。但只是因为出票行为在形式上无瑕疵，为了维护交易安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3) 票据质权的善意取得。无处分权人如果并非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而是为他人设定质权，也适用善意取得。

【例题·单】甲公司是一张 3 个月以后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记载的收款人。甲公司和乙公司合并为丙公司，丙公司于上述票据到期时向承兑人提示付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丙公司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 B. 丙公司取得票据权利
- C. 甲公司背书后，丙公司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 D. 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背书后，丙公司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答案】B

【解析】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权利；甲公司和乙公司合并为丙公司，则丙公司合法取得票据权利。符合规定的是 B 项。

【例题·多】甲受乙胁迫开出一张以甲为付款人，以乙为收款人的汇票，之后乙通过背书将该汇票赠与丙，丙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与丁，以支付货款。丙、丁对乙胁迫甲取得票据一事毫不知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有权请求丁返还汇票
- B. 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C. 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D. 丁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答案】BC

【解析】丁属于善意取得，享有票据权利，故甲不能请求丁返还票据。乙因胁迫而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丙因善意取得而享有票据权利，但因为没有对价，权利也因此而受影响或丧失。

（六）票据原因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

1. 票据原因关系的概念

票据原因关系，是指作为票据当事人之间授受票据的原因的法律关系。法律上需要决定的是：原因关系对于票据行为的效力应产生何种影响。

2. 出票行为和转让背书行为，须以履行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而发生的债务为目的。

缺乏真实的交易关系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1）作为原因关系的合同无效、被撤销。
- （2）票据授受的原因是票据权利买卖。

后果：如果出票行为的原因关系不存在，或者双方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时，出票行为无效，出票人有权请求持票人返还票据，也适用背书转让行为。

【注意】虽然未以真实交易关系作为原因关系的出票和背书行为无效，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不能因此取得票据权利，但由于其形式上是票据权利人，受让人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3. 以赠与或者其他无偿法律关系为原因的出票和背书转让

（1）税收、继承、赠与不受对价的限制，可以无偿取得票据权利，但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前手；

（2）基于其他无偿原因关系而收受票据的情形，如委托合同下，委托人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

4. “真实交易关系”的例外

（1）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其背书转让过程中，仍需以真实的交易关系作为基础。

（2）商业汇票的签发、转让，原则上均要求以真实的交易作为基础。但向金融机构办理贴现例外。

四、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一）票据伪造

1.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

- （1）伪造者的行为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 （2）伪造者假冒或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假冒（代行）	如果获得本人授权或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获得授权	票据行为有效，不构成伪造
	未获得授权且相对人没有理由相信获得授权	票据行为不生效力，构成伪造
虚构他人（不存在的人）之名义	若只是没有使用其本名，不论其主观目的如何，该票据行为均应视为使其法律效果归属于自己的意思	票据行为应无效，虚构人承担票据责任，不构成票据伪造

3. 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

(1) 票据行为的法律效力

假冒他人名义	狭义的无权代理	票据行为不生效
	表见代理	票据行为生效
虚构他人名义	——	票据行为无效

注：如果伪造的票据无效，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不受影响。

(2) 对被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虚构他人名义不存在法律后果。假冒他人名义，如属于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被伪造人不承担因为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3) 对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故不承担票据责任。但要承担的是其他法律责任。

【例题·单】甲私刻乙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假冒乙公司名义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交给收款人丙，丙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丁，丁又背书转让给戊。当戊主张票据权利时，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08 年)

- A. 甲不承担票据责任
- B. 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 C. 丙不承担票据责任
- D. 丁不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A

【解析】甲的行为属于票据伪造行为，由于其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故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故本题中乙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由于伪造人甲没有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故甲也不承担票据责任，A 项表述正确。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故丙、丁应承担票据责任。

(二) 票据变造

票据的变造，是指没有变更权限的人变更票据上签章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的行为。

1. 变造和变更权人的变更的区别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任何人不得更改：(1) 出票行为成立时就存在着瑕疵，更改的票据无效；(2) 以后发生的变更，票据凭证失去效力但不消灭权利，适用丧失的规定来证明其票据的权利。

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例题·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由原记载人视情况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 B.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 C.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 D.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

【答案】BCD

【解析】对于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可以更改的记载事项，如若更改，应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而不是“视情况”签章证明，故 A 不对。

2. 票据变造的构成要件

(1) 有变更票据上签章以外记载事项的行为

如涂销被背书人另行记载，单纯涂销不得转让字样等；

(2) 对于出票金额等三项如果通过查看票面而发现, 则票据无效, 如难以查看发现, 也属于变造。

3. 变造的法律后果

(1) 变造前在票据上签章行为人, 依照原记载事项负责;

(2) 变造后在票据上签章行为人, 依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视同在变造前签章。

【例题·单】甲签发一张票面金额为 2 万元的转账支票给乙, 乙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丙, 丙将票面金额改为 5 万元后背书转让给丁, 丁又背书转让给戊。下列关于票据责任承担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甲、乙、丁对 2 万元负责, 丙对 5 万元负责
- B. 乙、丙、丁对 5 万元负责, 甲对 2 万元负责
- C. 甲、乙对 2 万元负责, 丙、丁对 5 万元负责
- D. 甲、乙对 5 万元负责, 丙、丁对 2 万元负责

【答案】C

【解析】丙的行为属于票据的变造。票据的变造应依照签章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来承担责任, 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 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 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因而 C 项正确。

五、票据权利的消灭

1. 票据权利的消灭事由

(1) 一般消灭原因——付款

(2) 因为没有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导致追索权消灭

(3) 消灭时效的经过

2. 追索权因为未进行票据权利保全而消灭

按照票据法规定, 票据权利人原则上应当在规定的地点, 以规定的方式提示付款或者提示承兑; 并且在被拒绝时,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证明, 否则, 其追索权消灭。

(1) 遵期提示

如汇票依据其到期日有四种记载: 见票即付; 定日付款;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依照其提示; 本票和支票为见票即付。

1) 遵期提示承兑

承兑是汇票特有制度, 除见票即付的汇票, 其他三种须在到期日之前提示承兑。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持票人应当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注意】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 即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但持票人对出票人还可以行使追索权。

2) 遵期提示付款

具体看后面票据法规定。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 持票人即丧失了对出票人、汇票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2) 依法取证

即使持票人遵期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如果未能获得满足, 还应采取措施获得相应的证明。

1)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 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提示】持票人因其他原因, 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 或者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 或者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包括医院或

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的证明；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

2)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3. 票据的时效

(1) 票据的时效概述

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2) 付款请求权的消灭时效（票据上的主债务的消灭时效期间）

持票人对汇票承兑人或者本票出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消灭时效为 2 年，自票据到期日起算。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算 2 年。

(3) 追索权的消灭时效（票据上的次债务的消灭时效期间）

票据	对象	起点	时间
远期商业汇票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	2 年
银行汇票、本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出票人	出票日	2 年
支票	出票人	出票日	6 个月
追索权	前手	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日	6 个月
再追索权	前手	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日	3 个月

【例题·单】丙公司持有一张以甲公司为出票人、乙银行为承兑人、丙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07 年 6 月 5 日，但是丙公司一直没有主张票据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公司对甲公司的票据权利的消灭时间是（ ）。

- A. 2007 年 6 月 15 日
- B. 2007 年 12 月 5 日
- C. 2008 年 6 月 5 日
- D. 2009 年 6 月 5 日

【答案】D

【解析】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本题中，汇票到期日为 2007 年 6 月 5 日，持票人丙公司对出票人甲公司的票据权利消灭时间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即 2009 年 6 月 5 日。

(4) 票据时效的中止、中断

票据权利时效的中断，只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有效。基于该规定，票据时效期间可以发生中断的。进而，也应可以发生在中止。但是，票据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只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有效，持票人对其他票据债务人的票据时效的计算方法，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5) 利益返还请求权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1)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当事人

为持票人。可以说票据记载的最后的持票人，也可以是再追索的当事人。

2)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要件

- ① 票据权利曾经有效存在；
- ② 票据权利因为消灭时效期间的经过而消灭；
- ③ 出票人或者承兑人因为持票人的权利消灭而受到额外利益。

3)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效力

如果符合上述要件，则持票人享有请求出票人或承兑人返还所受利益的权利。此权利并非票据权利，不适用《票据法》票据时效的规定，而应适用民法上关于诉讼时效的一般规定。

六、票据抗辩

（一）票据抗辩概述

票据抗辩是指票据上记载的票据债务人基于合法事由对持票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票据抗辩是票据债务人的一种权利，是债务人保护自己的一种手段。

（二）票据抗辩中的“物的抗辩”

票据抗辩中的“物的抗辩”，又称绝对的抗辩，是指票据所记载的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所主张的抗辩。

全部票据权利均不存在	出票行为因为法定形式要件的欠缺而无效（如大小写不一致）。
	票据权利已经消灭（如已付款）。
特定债务人的债务不存在	签章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票据行为无效，不承担票据责任。
	狭义无权代理情形下，本人不承担票据责任，或者仅对不超越代理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被变造时，变造前在票据上签章的债务人，可以拒绝依照变造后的记载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对特定债务人的票据时效期间经过，其票据债务消灭。
	对特定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因为未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丧失。 【注意】即使被保证人的债务并不存在，票据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原则上仍然存在。
权利的行使不符合债的内容	票据权利人行使其权利的时间、地点、方式不符合票据记载或者法律规定（如未在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进行）。
	法院经公示催告后作出除权判决的，票据权利人持票据（而非除权判决）主张权利的。

（三）票据抗辩中的“人的抗辩”

票据上的“人的抗辩”，又称相对的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仅可以对特定的持票人主张抗辩事由。

情形		举例
基于持票人方面的原因	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	有效的汇票上的收款人对他人进行转让背书，该背书行为因为某种原因而无效（如，背书人欠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狭义无权代理、无权处分但没有被善意取得），则被背书人并未取得票据权利，票据权利仍由收款人享有。假如被背书人仍占有票据，并向票据记载的债务人（承兑人、出票人、收款人）主张权利，债务人可以此为由拒绝付款。
	持票人不能够证明其权利	背书不连续，持票人又不能证明背书中断之处乃是出于其他合法原因造成。
	背书人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记载人对于其直接后手的后手不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债务人可以（基于基础关系）对不履		A为了支付买卖合同上的贷款而对B签发或者

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抗辩		背书转让票据。当 B 向 A 主张票据权利时，如果 B 的买卖合同上构成违约，则 A 可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在票据上的债务。
票据债务人以其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的情形	持票人无偿（未给付对价）取得票据	A（买卖）→B（赠与、缴纳税收、继承）→C 如果 B 在买卖合同上构成违约，A 有权以 B 违反买卖合同为由，拒绝对 C 承担票据责任。
	（交付前）明知出票人对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 【注意】持票人如果不知情，即使有重大过失，票据债务人仍不得对其主张抗辩。明知的判断时点为票据交付之时。	A（买卖）→B（支付租金）→C C 知道 B 已经对 A 构成违约，却仍然接受 B 背书转让票据，A 有权以该事由对抗 C，拒绝履行票据债务。

（四）抗辩切断制度

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这一制度被称为票据抗辩的切断。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任何票据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其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抗辩切断与善意取得的区别

区别	前提	条件
善意取得	无权处分	善意，已付对价，无重大过失
抗辩切断	不一定是无权处分	善意，已付对价

【例题·多】票据的对物抗辩是指基于票据本身的内容而发生的事由所进行的抗辩。下列情形中，属于对物抗辩的理由有（ ）。（2007 年）

- A. 票据金额进行了修改
- B. 票据被伪造
- C. 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
- D. 直接后手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答案】ABC

【解析】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故 D 项错误。

七、票据丧失与补救

（一）票据丧失概述

票据丧失，是指持票人丧失对票据的占有。丧失了票据的票据权利人，称为失票人。票据丧失的具体情形，可以是票据的物质形态的根本变化，如烧毁、撕毁、泡成纸泥等，也可以虽然存在，但是脱离了持票人的占有，如被遗失、被盗、被抢。

法律上设置了几种制度对失票人提供法律救济：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提起诉讼。

（二）挂失止付

1. 挂失支付的概念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情形通知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下同），付款人接到通知后决定暂停支付，以防止他人取得票据金额的临时性救济措施。

2. 挂失止付适用的票据种类

- （1）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

“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2) 未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3. 程序

失票人需要挂失止付的，应当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并签章后，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后，查明挂失票据但未付款时，应当立即暂停支付。付款人在收到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4. 挂失止付的效力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行性的应急措施。申请挂失支付的当事人，必须在申请之前已经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起诉，或者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起诉；否则，挂失止付失去效力。如果申请人已经采取了这一措施，付款人应继续暂停支付。但是，如果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还没有收到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例题·多】根据我国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的有（ ）。

- A.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B. 未记载付款人的汇票
- C.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 D.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答案】BCD

(三) 公示催告程序

1. 公示催告程序的含义

公示催告程序，是指法院根据失票人的申请，以公示的方式催告利害关系人在一定期限内向法院申报权利，到期无人申报权利的，法院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的一种非讼程序。

2. 公示催告程序适应的票据种类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持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注意】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因此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3. 公示催告申请人的资格

为丧失票据占有以前的最后合法持票人。出票人已经签章的授权补记支票丧失后，持票人也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4. 公示催告的具体程序

(1) 失票人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公示催告的申请。

(2) 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后，应当立即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予以受理。

(3) 法院在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同时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应当停止支付，直到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4) 法院在受理后的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60日。

(5) 利害关系人在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之前申报权利的，法院应通知其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查看该票据。如果该票据就是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法院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付款人。如果该票据并非申请人公示催告的票据，法院应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6) 公示催告期届满，且无上述(5)所列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事由，申请人

可以在届满次日起 1 个月内，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逾期未申请的，法院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7) 申请人提出上述 (6) 所述申请的，法院作出除权判决。

5. 除权判决的效力

(1) 确认申请人是票据权利人；

(2) 宣告票据失去效力，即票据权利与票据相分离，原来的票据凭证不再是票据权利的载体。申请人有权持除权判决向票据上的义务人主张票据权利。

6. 除权判决的撤销

利害关系人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在除权判决之前向人民法院及时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可以向作出除权判决的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除权判决。

【例题·单】甲所持有的一张支票遗失后，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在公告期间内，乙持一张支票到法院申报权利，甲确认该支票就是其所遗失的支票，但是乙主张自己已经善意取得该支票上的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甲的申请
- B. 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C. 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应当判决乙胜诉
- D. 法院应当直接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四) 提起民事诉讼

票据权利人丧失票据后，除了以公示催告证明自己的票据权利外，还可以提起普通民事诉讼来实现其权利。具体有：票据返还之诉、请求补发票据之诉、请求付款之诉。

票据法规定，失票人为行使票据所有权，向非法持有票据人请求返还票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八、汇票的具体制度

(一) 汇票概述

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在指定的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

根据出票人的不同，将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1.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就是银行作为出票人的汇票。特点是：

(1) “申请人”为办理资金结算，可以将一定款项交由银行，申请其签发银行汇票。

(2) 银行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其中，银行所记载的“收款人”可以是申请人指定的债权相对人，也可以是申请人自己。

(3) 银行签发银行汇票时，基于所收妥的金额填写“出票金额”。银行汇票申请人在取得汇票后，由其自己或者取得汇票的相对人根据实际应支付的款项，另行填写“实际结算金额”，其数额不得超过出票金额。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例题·多】甲签发一张银行承兑汇票给乙。下列有关票据关系当事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是出票人
- B. 乙是收款人

- C. 甲是承兑申请人
D. 承兑银行是付款人

【答案】ABCD

【解析】银行承兑汇票的当事人是：（1）出票人是承兑申请人；（2）付款人和承兑人是承兑行，即承兑申请人的开户银行；（3）收款人是与出票人签订购销合同的收款人，即卖方。

2.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由银行之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出票人的汇票。只有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根据记载的付款人不同，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1）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记载银行为付款人，并由付款人（银行）予以承兑。
（2）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记载银行之外的人为付款人，并由付款人予以承兑。

（二）汇票的出票

1. 出票的含义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2. 汇票出票的款式

记载事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未在汇票上记载，并不影响汇票本身的效力，汇票仍然有效	（1）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2）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3）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任意（可以）记载事项	出票人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记载不生票据法上效力事项	出票人关于利息、违约金的记载
记载本身无效事项	出票人不得在票据上表明不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或者付款的责任；如有此类记载，出票仍然有效，记载无效。
记载使出票无效事项	出票附条件；另行记载了其他形式的付款日期

【注意】关于金额：银行汇票上存在三个金额：出票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多余金额。其中，实际结算金额是票据法意义上的票据金额。

【例题·多】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出票人记载事项的表述中，可以导致票据无效的有（ ）。

- A. 附条件的支付委托
B. 票据不得转让
C. 票据金额仅以数码记载
D. 银行汇票上未记载实际结算金额

【答案】AC

【解析】根据规定，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之一是“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如果是“附条件的支付委托”，则票据无效，如A项。票据出票人与背书人均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为任意记载事项，记载则有法律效力，所以不是票据不得转让，B项说法错误。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如C项。如果银行汇票记载汇票金额而未记载实际结算金额，并不影响该汇票的效力，如D项。

【例题·单】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某公司签发汇票时出现的下列情形中，导致该

汇票无效的是（ ）。(2007 年)

- A.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
- B. 汇票上金额记载为“不超过 50 万元”
- C. 汇票上记载了该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
- D. 签章时加盖了本公司公章，公司负责人仅签名而未盖章

【答案】B

【解析】确定的金额是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不记载的，汇票无效。

【例题·单】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未记载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03 年)

- A.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出票后 1 个月内付款
- B.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C. 汇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 D.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的，该汇票无效

【答案】D

【解析】票据法规定，汇票出票时绝对应记载事项有：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绝对记载事项有缺漏，该票据行为无效。因此，D 选项正确。

3. 汇票出票的效力

(1) 对出票人的效力。出票人成为票据债务人，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2) 对付款人的效力。付款人并未在票据上签章，并非票据义务人。

(3) 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以背书等方式处分其票据权利的权利。

【例题·单】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出票人依法完成出票行为后即产生票据上的效力。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收款人在汇票金额的付款请求权不能满足时，仅享有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 B. 付款人在出票人完成出票之日，即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 C. 汇票签发后，如付款人不予付款，出票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 D. 持票人变造汇票金额的，出票人不仅不对变造后汇票记载的内容承担责任，而且也不对变造前汇票记载的内容承担责任

【答案】C

【解析】收款人在汇票金额的付款请求权不能满足时，可对任何前手行使追索权。

(三) 汇票的背书

1. 背书的含义

背书，是指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然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的票据行为。背书包括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注意】此为历年考试的重点。

2. 转让背书的一般问题

我国票据法所承认的主要的票据权利转让方式是背书转让，原则上，汇票上的票据权利均可以转让。但有两类情形，票据权利不得背书转让：

(1)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如果收款人将汇票背书转让（包括贴现）给他人，背书行为无效，取得票据的人并不能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此人若再对他人背书转让，进而取得票据的人更不能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不是出票人，而是其他当事人在背书时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并不影响后手的背书行为的效力。

(2) 法定的转让背书禁止。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例题·单】汇票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但其后手仍进行了背书转让。下列关于票据责任承担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不影响承兑人的票据责任
- B. 不影响出票人的票据责任
- C. 不影响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
- D. 不影响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D

【解析】汇票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但其后手仍进行了背书转让，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 转让背书的款式

转让背书的款式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提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任意（可以）记载事项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记载不生票据法上效力事项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记载本身无效事项	背书人如果作出免除担保承兑、担保付款责任的记载。
记载使背书无效事项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部分背书、分别背书，背书无效

【例题·单】甲在将一汇票背书转让给乙时，未将乙的姓名记载于被背书人栏内。乙发现后将自己的姓名填入被背书人栏内。下列关于乙填入自己姓名的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07年）

- A. 无效
- B. 有效
- C. 可撤销
- D. 甲追认后有效

【答案】B

【解析】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背书转让的效力

(1) 权利转让的效力

转让背书生效后，被背书人取得票据权利，原背书人的权利消灭。

(2) 权利担保的效力

背书人对于所有后手承担了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在被追索时，承担票据责任。

例外情形：

①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则对于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② “回头背书”，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3) 权利证明的效力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如吸收合并等），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提示】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5. 票据贴现的特殊问题

票据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金融机构，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一种票据行为。票据贴现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票据贴现是票据行为以真实交易为基础之要求的例外。但从票据行为本身来看，就是一个普通的转让背书，票据法关于转让背书的规定适用于票据贴现。

6. 委托收款背书

（1）委托收款背书，是指以授予他人行使票据权利、收取票据金额的代理权为目的的背书。

（2）委托收款背书的款式

与一般的背书转让相同，但是必须加上“委托收款”（或者“托收”、“代理”）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假如没有记载该事项，则其形式上体现为转让背书。

（3）委托收款背书的效力

被背书人取得代理权后，具备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收取款项的代理权。但不能行使转让票据等处分权利，否则可能构成无权代理。

7. 质押背书

（1）质押背书，是指为担保他人之债权的实现，票据权利人在票据上为了对债权人设定质权而进行的背书行为。

（2）质押背书的款式

与转让背书基本相同，但是必须记载“质押”（或“设质”、“担保”）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假如未做该记载，则形式上构成转让背书。

【注意】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例题·单】票据权利人为将票据权利出质给让人进行背书时，如果未记载“质押”、“设质”或者“担保”字样，只是签章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则该背书行为的效力是（ ）。
（2014年）

- A. 票据转让
- B. 票据承兑
- C. 票据贴现
- D. 票据质押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背书。未记载“质押”、“设质”或者“担保”字样，只是签章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形式上构成票据背书转让。

（3）质押背书的效力

①有权以相当于票据权利人的地位行使票据权利，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注意】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并不享有对票据权利的处分权。票据质权人进行转让背书或者质押背书的，背书行为无效。但是，被背书人可以再进行委托收款背书。

②票据质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③权利证明的效力。

④权利担保的效力。

【例题·多】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所为的下列背书行为中，无效的有（ ）。(2013年)

- A. 再质押背书
- B. 委托收款背书
- C. 有偿转让背书
- D. 无偿转让背书

【答案】ACD

【例题·单】甲公司对乙公司负有债务。为了担保期债务的履行，甲公司同意将一张以本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质押给乙公司，为此，双方订立了书面的质押合同，并交付了票据。甲公司未按时履行债务，乙公司遂于该票据到期时持票据向承兑人提示付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0年)

- A. 承兑人应当向乙公司付款
- B. 如果乙公司同时提供了书面质押合同证明自己的权利，承兑人应当付款
- C. 如果甲公司书面证明票据质押的事实，承兑人应当付款
- D. 承兑人可以拒绝付款

【答案】D

【解析】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因此乙公司并不享有票据质权，甲公司未按时履行债务时，乙公司是无权要求承兑人付款。

【例题·单】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不构成票据质押的是（ ）。

- A. 出质人在汇票上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汇票上签章的
- B. 出质人在汇票粘单上记载了“质押”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的
- C. 出质人在汇票上记载了“质押”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的，但是未记载背书日期的
- D. 出质人在汇票上记载了“为担保”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的

【答案】A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质押背书。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四）汇票的承兑

1. 承兑的概念

承兑，是指远期汇票付款人，在票据正面作出承诺在票据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的记载并签章，然后将票据交付请求承兑之人的票据行为。

2. 承兑的程序

（1）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即“承兑”）的行为。因汇票付款日期的形式不同，提示承兑的期限亦不一样。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②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出票人之外的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联系】持票人对出票人的权利，自汇票到期日起2年内有效（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2年内有效）。

（2）付款人签发回单

(3) 付款人承兑或拒绝承兑

3. 承兑的款式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以及签章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如果承兑人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记载使承兑无效事项	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也就是说，承兑行为因此而无效。

4. 承兑的效力

(1) 对付款人的效力。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2) 对持票人的效力。经承兑，持票人即取得对承兑人的付款请求权。

(五) 汇票的保证

1. 票据保证的含义

票据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之外的人，为担保特定票据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以负担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为目的，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注意】票据保证是一种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才能发生票据保证的效力。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人民法院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2. 票据保证的实质要件

保证人应是具有代为清偿票据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3. 票据保证的款式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保证人签章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1) 被保证人名称：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2) 保证日期：未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记载不生票据法上效力事项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人责任。即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总结】附条件的效力

出票附条件	出票不得附条件，出票无效。
背书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附条件	承兑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保证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4. 票据保证的效力

(1) 对保证人的效力

使得签章人（保证人）成为票据债务人。其责任具有三重特性：从属性、独立性、连带性。

(2) 对持票人的效力

票据保证生效的，持票人（票据权利人）的权利又多了一个票据债务人。

(3) 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后手的效力

如果承兑人是被保证人，保证人向持票人履行票据债务后，票据关系全部消灭；如果出票人、转让背书人是被保证人，当持票人向保证人行使追索权，保证人履行票据债务后，被保证人的后手的票据责任消灭，但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票据责任仍然存在，保证人可以

成为权利人再追索。

（六）汇票的付款

1. 汇票付款的概念

汇票付款，是指付款人或者付款代理人依照汇票文义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

2. 提示付款

（1）提示付款的当事人

持票人，也可以是持票人的代理人。受提示人通常是付款人本人，也可以是代理付款人，还可以是票据交换系统。

（2）提示付款时应提供的文件

提示付款时，提示人应提交票据，还应提供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3）提示付款的期间

持票人提示付款的法定期限如下：第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第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如前所述，未在该期限内提示付款的，持票人丧失部分前手的追索权，但是对承兑人、出票人的票据权利仍然存在。

（4）提示付款的例外

因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而无法对其提示付款，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持票人也可以不必对其提示付款。

【例题·单】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汇票的持票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其法律后果是（ ）。

- A. 持票人丧失全部票据权利
- B. 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仍然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 C. 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背书人仍然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 D. 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可以行使全部票据权利

【答案】B

【解析】根据《票据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如果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为付款提示的，则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持票人丧失的追索权仅仅限于前手，而对于承兑人并不发生失权的效果。因为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所负责任为绝对责任，即使承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为付款提示，承兑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3. 付款

（1）付款人的审查

审查义务仅限于汇票形式上的审查，而不负责实质上的审查。

（2）汇票的签收与缴回

（3）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对票据权利人付款的，汇票上的票据关系全部消灭，全体票据债务人的债务消灭。

4. 错误付款

如果付款人及其代理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七）汇票的追索权

1. 汇票追索权的概念

汇票的追索权，是指汇票到期不获付款、到期前不获承兑或者有其他法定原因时，持票人依法向汇票上的债务人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其他法定款项的票据权利。

2. 追索权的当事人

（1）追索权人

包括最初追索权人和再追索权人。

(2) 被追索人

被追索人为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3. 追索权（最初追索权）的取得与保全

(1) 到期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2) 期前追索权的发生原因

持票人取得期前追索权的情形主要有：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但是，我国当前的汇票一般不存在个人作为付款人的情形。即使是商业承兑汇票，也是在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使用。

【例题·多】汇票持票人可以取得期前追索权的情形有（ ）。

- A. 承兑人附条件
- B. 承兑人宣告破产
- C. 付款人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 D. 出票人被宣告破产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1.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2.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3.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3) 追索权的保全

持票人须遵期提示、依法取证，才能保全其追索权。

4. 追索的金额

(1) 最初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②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5. 追索权的行使

(1) 发出追索通知的时间（3日），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迟延通知给其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2) 确定被追索对象。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6. 追索权行使的效力

被追索人清偿其债务后，其自身的票据责任消灭。

九、本票的具体制度

(一) 本票概述

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

票人的票据。我国的本票均为见票即付，仅仅发挥的是支付功能。

（二）本票的出票

1. 本票的出票人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向银行申请签发本票的当事人（“本票申请人”）并非出票人。

2. 本票出票的款式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表明“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注意】没有付款人名称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1）付款地：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2）出票地：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注意】没有付款日期
其他事项	出票人如果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该本票不得转让。

3. 出票的效力

出票行为生效后，出票人成为第一债务人，收款人成为票据权利人。

（三）本票的付款

持票人可以在出票日起2个月内随时提示付款。超过这一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即丧失对出票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例题·多】甲出具一张本票给乙，乙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丙，丁作为乙的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丙又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戊，戊作为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向出票人提示本票。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戊不得行使追索权的有（ ）。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答案】BCD

【解析】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本票的，则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十、支票的具体制度

（一）支票概述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三个：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支票均为见票即付，不存在远期支票。收款人名称并非出票行为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可以授权补记。

与本票一样，《票据法》只是对支票的个性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而有关其一般性的问题，则适用《票据法》总则中的有关规定和汇票中的相关规定。

（二）支票出票的款式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提示】支票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1）付款地：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

	地。 (2) 出票地: 未记载出票地的,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任意记载事项	支票上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记载不生票据法上效力事项	出票人免除其担保付款责任的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记载无效事项	如果出票人记载了以其他方式计算的到期日, 该记载无效。
记载使支票无效事项	记载了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的条件, 支票无效。

(三) 支票的付款

1. 付款提示期限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异地使用的支票, 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超过该期限提示付款的, 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2. 付款人的责任

如果持票人提示付款时, 出票人的存款金额不足以支付支票金额 (空头支票), 付款人不予付款。

【例题·多】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下列有关汇票与支票区别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2006 年)

- A. 汇票可以背书转让, 支票不可背书转让
- B. 汇票有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之分, 支票则均为见票即付
- C. 汇票的票据权利时效为 2 年, 支票的票据权利时效则为 6 个月
- D. 汇票上的收款人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支票则不能授权补记

【答案】BC

【解析】汇票、支票均可背书转让; 支票可以授权补记, 汇票则不能。

【总结】提示承兑、提示付款、票据权利消灭期限

票据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消灭时效
银行汇票	×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汇票	×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银行本票	×	出票日起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课后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A 公司以欺诈手段骗得 B 公司与之订立合同, B 公司因而签发一张汇票给 A 公司, 随后 A 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C。汇票到期前, B 公司发现受骗, 即向法院申请撤销与 A 公司的合同。如果合同撤销,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汇票效力随之撤销
- B. 汇票效力不受影响
- C. 汇票无效
- D. A 公司不享有汇票权利, C 也不能享有

2、甲公司持有一张由乙公司出票、经丙公司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该汇票到期后, 甲公司向承兑银行提示付款时遭到拒绝。承兑银行拒付的理由是: 背书人在票据上的

签章不符合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应承担票据责任
- B. 甲公司无权提示付款
- C. 丙公司应承担票据责任
- D. 票据无效

3、甲公司获得乙公司背书转让的汇票一张。该汇票出票人为丙公司；承兑人为丁公司；保证人为戊公司。下列情形中，甲公司可以在汇票承兑后、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权的是（ ）。

- A. 乙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
- B. 丙公司被裁定重整
- C. 丁公司被宣告破产
- D. 戊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

4、丙公司持有一张以甲公司为出票人、乙银行为承兑、丙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5 日，但是丙公司一直没有主张票据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公司对甲公司的票据权利的消灭时间是（ ）

- A. 2010 年 6 月 15 日
- B. 2010 年 12 月 5 日
- C. 2011 年 6 月 5 日
- D. 2012 年 6 月 5 日

5、根据有关规定，支票丧失后，失票人应向支票支付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公示催告的申请。该支票支付地是指（ ）。

- A. 失票人所在地
- B. 收款人所在地
- C. 出票人开户银行所在地
- D. 出票人所在地

6、背书人甲将一张 100 万元的汇票分别背书转让给乙和丙各 50 万元，下列有关该背书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背书无效
- B. 背书有效
- C. 背书转让给乙 50 万元有效，转让给丙 50 万元无效
- D. 背书转让给乙 50 万元无效，转让给丙 50 万元有效

二、多项选择题

1、甲签发一张银行承兑汇票给乙，乙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下列有关票据关系当事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是出票人
- B. 乙是收款人，也是背书人
- C. 丙是被背书人
- D. 银行是承兑人，也是付款人

2、下列选项中，可以不支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权利的有（ ）。

- A. 甲公司因退税从税务机关取得的支票
- B. 乙公司接受购买货物一方开出的用于支付定金的支票
- C. 丙公司因与其他公司合并取得的支票
- D. 丁公司因接受赠与取得的支票

3、甲乙签订买卖合同，甲签发一张汇票给乙作为预付款，下列情形可以使该汇票无效

的有（ ）。

- A. 金额栏填写的数额为“不超过 10 万元”
- B. 票据金额的中文和数码记载不一致
- C. 未记载付款日期
- D. 记载了签发票据的用途是预付款

4、甲签发一张汇票，经乙承兑后交给丙支付货款，丙将该汇票记载“委托收款”后背书给丁，丁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如果戊在汇票到期后被拒绝付款，戊可以追索票款的对象有（ ）。

-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5、甲公司与乙公司交易中获面额为 100 万元的汇票一张，汇票上有丙、丁两公司的担保签章，其中丙公司担保 80 万元，丁公司担保 20 万元。如果该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可以向乙公司追索 100 万元
- B.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只能依据与乙公司的交易合同要求乙公司付款
- C. 甲公司只能分别向丙公司追索 80 万元和向丁公司追索 20 万元
- D. 甲公司可以要求丙公司和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甲签发一张汇票给乙，汇票上记载有收款人乙、保证人丙等事项。乙依法承兑后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丁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戊。戊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请求付款，不获付款。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承担该汇票债务责任的有（ ）。

- A. 甲 B. 乙
- C. 丙 D. 丁

三、案例分析

【案例 1】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水泵一台，为支付货款，签发了一张以自己为出票人、以乙公司为收款人、以 M 银行为承兑人、票面金额为 30 万元、到期日为 2008 年 8 月 3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交付给乙公司。甲公司和 M 银行均在该汇票上进行了签章。

乙公司的财务人员 A 利用工作之便，将上述汇票扫描，利用其他途径获得的 M 银行的空白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技术处理，“克隆”了一张与原始汇票几乎完全一样的汇票，然后将“克隆汇票”留在乙公司，将原始汇票偷出。A 以乙公司的名义，向丙公司购买了一批黄金制品，归自己所有，并将原始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在背书人签章处加盖了伪造的乙公司公章，签署了虚构的 B 的姓名。

乙公司为向丁公司购买钢材，将“克隆汇票”背书转让给了丁公司。

在上述汇票付款到期日，丙公司和丁公司分别持原始汇票和“克隆汇票”向 M 银行请求付款。M 银行以丙公司所持汇票的背书人的签章系伪造为由拒绝付款，以丁公司所持汇票系伪造为由而拒绝付款。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M 银行是否可以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并说明理由。
- (2) 如果 M 银行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丙公司是否可以向甲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 (3) 如果 M 银行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丙公司是否有权向 A 追索？并说明理由。
- (4) M 银行是否可以拒绝丁公司的付款请求？并说明理由。
- (5) 如果 M 银行拒绝丁公司的付款请求，丁公司是否有权向乙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案例 2】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镀锌板。为了支付价款，甲公司签发了一张以乙公司为

收款人、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A 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为了购买原材料，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

但是，丙公司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公司文件、库存证明等都是虚假的，且未打算履行合同。丙公司在取得该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不知情的丁公司用于购买天然钻石，丁公司查验票据形式要件无误后，将天然钻石交付给丙公司；丙公司逃匿。

乙公司发现受骗后，向公安机关举报丙公司涉嫌诈骗。同时，乙公司就背书转让的汇票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人民法院受理后，向 A 银行发出了止付通知，并发出公告。丁公司在票据到期时持票向 A 银行提示付款，遭到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A 银行是否有权对丁公司拒绝付款？并说明理由。
- (2) 当丁公司持票据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时，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 (3) 当乙公司另行对丁公司起诉，请求确认自己为票据权利人时，其请求能否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案例 3】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以 A 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 2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A 银行在票据承兑栏中进行了签章。乙公司为向丙公司支付租金，将该票据交付丙公司，但未在票据上背书和签章。丙公司因需向丁公司支付工程款，欲将该票据转让给丁公司。

丁公司发现票据上无转让背书，遂提出异议。丙公司便私刻了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的人名章和乙公司公章，加盖于背书栏，并直接记载丁公司为被背书人。丁公司不知有假，接受了票据。之后，丁公司为偿付欠款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了戊公司。

甲公司收到乙公司货物后，发现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遂要求乙公司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票据到期时，戊公司向 A 银行提示付款，A 银行以甲公司存入本行的资金不足为由拒绝付款。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A 银行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A 银行拒绝付款后，戊公司可以向哪些当事人进行追索？
- (3) 若戊公司在 A 银行拒绝付款后向甲公司进行追索，甲公司可否以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向戊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 (4) 丙公司将私刻的人名章和公章加盖于背书栏，并直接记载丁公司为被背书人的行为属于票据法上的什么行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案例 4】（2012 年）

A 公司为支付货款，向 B 公司签发了一张金额为 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某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B 公司收到该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 C 公司，以偿还所欠 C 公司的租金，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 C 公司的名称。

C 公司欠 D 公司一笔应付账款，遂直接将 D 公司记载为 B 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该汇票交给 D 公司。D 公司随后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E 公司，用于偿付工程款，并于票据上注明：“工程验收合格则转让生效。”

D 公司与 E 公司因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验收合格而发生纠纷。纠纷期间，E 公司为支付广告费，欲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F 公司。F 公司负责人知悉 D 公司与 E 公司之间存在工程纠纷，对该汇票产生疑虑，遂要求 E 公司之关联企业 G 公司与 F 公司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约定，G 公司就 E 公司对 F 公司承担的票据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是，G 公司未在汇票上记载任何内容，亦未签章。

F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银行提示付款，银行以A公司未在该行存入足额资金为由拒绝付款。F公司遂向C公司、D公司、E公司、G公司追索。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C公司是否应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 (2) 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 (3) D公司能否以其与E公司的工程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 (4) F公司能否向G公司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并说明理由。
- (5) G公司是否应向F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案例5】A公司以30万元的价格向B公司订购一台机床，根据合同约定，A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价款。2010年3月1日，A公司签发一张以B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3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已经签章），到期日为2010年9月1日。A公司将该汇票交给采购经理甲，拟由其携至B公司交票提货。

甲获取汇票后，利用其私自留存的空白汇票和私刻的A公司和承兑银行的公章及其各自授权代理人的人名章，按照A公司所签发汇票的内容进行复制，3月20日，甲将其复制的汇票交付B公司，提走机床并占为己有。4月10日，甲将汇票原件交回A公司，声称B公司因机床断货要求解除合同。

3月23日，B公司为向C公司购买原料，将甲交付的汇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

6月1日，C公司因急需现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D公司则向C公司支付现金29万元。

7月1日，D公司为支付厂房租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E公司对C公司与D公司之间票据转让的具体情况并不知晓。

9月5日，E公司向汇票承兑银行提示付款时，被告知，该汇票系伪造票据，原票据已于4月15日由出票人A公司交还该行并予以作废，该行对此伪造票据不承担票据责任，银行将该汇票退还E公司，并出具了退票理由书。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E公司是否有权向A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 (2) D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E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4) E公司是否有权向甲追索？并说明理由。
- (5) E公司是否有权向B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案例6】（2013年）

2011年2月3日，A公司为向B公司支付货款，签发并承兑了一张以B公司为收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8月3日。B公司拟向C公司购买钢材，遂在该汇票背书栏中作为背书人签章，并记载C公司为被背书人，由本公司业务人员携至验货现场。由于发现钢材存在质量问题，该业务人员遂将汇票携回，未予交付。

B公司财务人员甲利用工作之便，将保管于B公司保险柜中的该汇票盗出，并串通D公司法定代表人乙，伪造了C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丙的人名章，加盖于背书栏第二栏的背书人签章处，并记载D公司为被背书人。

D公司为支付租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E公司对于上述事实并不知情。

2011年7月1日，B公司发现该汇票被盗，遂于当日向A公司申请挂失止付，但此后未采取其他措施。

2011年8月5日，E公司向A公司提示付款。A公司以B公司已挂失止付为由拒付。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C公司是否因B公司的背书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2) E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E公司是否有权向C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 (4) E公司是否有权向甲追索？并说明理由。
- (5) E公司是否有权向A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案例7】（2014年）

2013年3月2日，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票面金额为4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A银行已经签章，票据到期日为2013年9月2日。

2013年4月28日，乙公司为支付货款，拟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遂在背书人签章一栏签章背书，但未填写被背书人名称，亦未交付。

2013年5月1日，乙公司财务人员王某利用工作之便，盗走存放于公司保险柜中的该汇票，乙公司未能及时发觉。

王某盗取汇票后，未在汇票上进行任何记载即直接交付给丁公司，换取现金。2013年5月18日，丁公司将该空白背书汇票交付给戊公司，用以支付所欠货款，丁公司和戊公司当时对王某盗取汇票一事均不知情，戊公司对于该汇票系丁公司以现金自王某处换取一事也不知情。戊公司在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补记了自己的名称。

2013年5月20日，乙公司发现汇票被盗，遂于当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1日发出公告，公告期间，无人申报票据权利，但因律师工作失误，乙公司未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除权判决，法院遂于2013年8月25日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2013年9月5日，戊公司向承兑人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按照汇票金额向戊公司支付了款项。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王某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2) 丁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戊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4) A银行的付款行为是否正当？并说明理由。

【案例8】（2014年）

甲系A公司业务员，负责A公司与B公司的业务往来事宜。2014年2月，甲离职，但A公司并未将这一情况通知B公司。2014年3月3日，甲仍以A公司业务员的姓名到B公司购货，并向B公司交付了一张出票人为A公司、金额为30万元的支票，用于支付货款，但未在支票上记载收款人名称。之后，甲提走货物。后查明，支票上所盖A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均系甲伪造。

B公司于2月20日与公益机构C基金会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捐赠30万元用于救灾。3月4日，B公司将该支票交付C基金会，但未在支票上作任何记载。

3月5日，C基金会为支付向D公司购买救灾物品的货款，将自己记载为收款人后，将支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

3月6日，D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用于购买生产原料。后发现，E公司向D公司出售的原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3月10日，E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F大学，用于设立奖学金。

3月11日，F大学向支票所记载的付款银行请求付款时，银行发现支票上A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印章系伪造，遂拒绝付款。

F大学先后向D、E公司进行追索，均遭拒绝。后F大学又向C基金会追索，C基金会向F大学承担票据责任后，分别向B公司和A公司追索，均遭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D公司是否有权拒绝F大学的追索？并说明理由。

(2) C基金会向F大学承担票据责任后，是否有权向B公司进行追索？是否有权要求B公司继续履行赠与义务？并分别说明理由。

(3) C基金会是否有权向A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4) C基金会是否有权向甲追索？并说明理由。

【案例9】2015年2月1日，为支付货款，A公司向B公司签发一张以X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8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8月1日的承兑汇票，X银行依法在汇票票面上签章。

3月1日，B公司因急需现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C公司向B公司支付现金75万元。

4月1日，C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以支付房屋租金，D公司对B公司与C公司之间的票据买卖事实不知。D公司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E公司，以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在汇票上注明：“本票据转让于工程验收合格后生效。”后E公司施工的装修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5月，E公司被F公司吸收合并，E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6月1日，F公司为支付材料款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G公司。8月10日，G公司向X银行提示付款，X银行以背书不连续为由拒绝支付。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C公司能否因B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2) D公司能否因C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3) 在装修工程未验收合格的情况下，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4) 在X银行拒绝付款时，G公司应如何证明其是票据权利人？

四、典型案例

【案例1】甲公司欠付乙公司100万元的到期贷款，乙公司欠付丙公司100万元的到期租金，乙公司遂要求甲公司直接向丙公司签发一张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4月1日，甲公司签发一张以丙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A银行，到期日为2014年7月1日。

4月5日，为向丁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价款，丙公司在汇票的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后，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4月10日，丁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但丁公司在汇票粘单上记载“只有戊公司交货后，该汇票才发生背书转让的效力”。但戊公司一直未向丁公司交货。

4月20日，戊公司因急需现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庚公司，庚公司则向戊公司支付现金95万元。4月25日，庚公司为支付厂房租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己公司。己公司对戊公司与庚公司之间票据转让的具体情况并不知晓。

7月5日，持票人己公司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以出票人甲公司账户资金不足为由拒绝付款，并于当日出具拒绝证明。

7月10日，己公司向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和丁公司同时发出追索通知。其中，丁

公司以己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追索通知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丙公司以自己在背书时曾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丁公司对戊公司的背书转让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 (2) 庚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己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4) A 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5) 己公司能否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并说明理由。
- (6) 己公司能否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并说明理由。

【案例 2】

7 月 1 日，无权代理人甲以 A 公司的名义签发一张 100 万元的转账支票给 B 公司，该支票上记载收款人为 B 公司，付款人为乙银行，甲在该支票上签章。7 月 2 日，B 公司在明知甲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仍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不知情的 C 公司，以支付货款。

7 月 3 日，C 公司为向 D 公司支付租金，将该支票交付给 D 公司，但未在该支票上背书和签章。D 公司因急需向 E 公司支付工程款，D 公司便私刻了 C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的人名章和 C 公司财务专用章，加盖于背书栏，并直接记载 E 公司为被背书人。E 公司不知有假，接受了票据。

7 月 8 日，E 公司向乙银行提示付款，被拒绝付款。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B 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2) C 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C 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 (4)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D 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 (5)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B 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 (6)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A 公司和甲追索？并说明理由。

【案例 3】

甲公司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乙公司订购一台机床，根据合同约定，2014 年 4 月 1 日，甲公司签发一张以乙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 A 银行，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丢失，被 B 拾得。4 月 5 日，B 伪造了乙公司的签章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知情的丙公司，C 以乙公司为被保证人进行了票据保证的记载并签章（保证人 C 在票据上记载了“保证”字样并签章）。

4 月 10 日，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善意无过失的丁公司，以支付货款。4 月 12 日，丁公司在戊公司的胁迫下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

7 月 4 日，戊公司持票向 A 银行提示付款，A 银行在明知戊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况下，仍向戊公司支付了 100 万元的票款。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丙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2) 丁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A 银行在明知戊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况下，仍向戊公司支付了 100 万元的票款，丁公司的票据权利是否因此而消灭？并说明理由。

(4) 假设丁公司对戊公司提起票据返还诉讼并胜诉, 丁公司重新取得票据后, 如果丁公司向承兑人 A 银行请求付款而遭到拒绝, 在保全其票据权利后, 丁公司能否向乙公司和 B 行使追索权? 并分别说明理由。

(5) 假设丁公司对戊公司提起票据返还诉讼并胜诉, 丁公司重新取得票据后, 如果丁公司向承兑人 A 银行请求付款而遭到拒绝, 在保全其票据权利后, 丁公司能否向 c 行使追索权? 并说明理由。如果 c 对丁公司承担了票据责任后, c 可以向哪些当事人行使再追索权?

【案例 4】为向 A 公司支付购买机器设备的货款, B 公司向自己开户的 C 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C 银行审核同意后, B 公司依约存入 C 银行 300 万元保证金, 并签发了以自己为出票人、A 公司为收款人、C 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 1000 万元、见票后 3 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C 银行在该汇票上作为承兑人签章, 承兑日期为 4 月 1 日。

4 月 5 日, 为向 D 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价款, A 公司在汇票的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后, 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D 公司。4 月 10 日, D 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E 公司, 但 D 公司在汇票粘单上记载“只有 E 公司交货后, 该汇票才发生背书转让的效力”。但 E 公司一直未向 D 公司交货。

4 月 19 日, E 公司取得的上述汇票不慎丢失, 被王某拾得。王某伪造了 E 公司的签章, 4 月 20 日, 王某以 E 公司的名义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不知情的 F 公司。

B 公司收到 A 公司交付的机器设备后, 发现该机器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在与 A 公司多次交涉无果后, 提出解除买卖合同, 并将该机器设备退还 A 公司。A 公司承诺向 B 公司返还货款, 但未能履行。B 公司在解除买卖合同后, 立即将该事实通知 C 银行, 要求 C 银行不得对其开出的汇票付款。直到该汇票到期日, B 公司也未依约定将剩余汇票金额存入 C 银行。

7 月 5 日, 持票人 F 公司向 C 银行提示付款, C 银行以出票人 B 公司未足额缴存票款和该汇票已经被伪造为由拒绝付款, 并于当日出具拒绝证明。

7 月 10 日, F 公司向 A 公司、B 公司、D 公司、E 公司和王某同时发出追索通知。其中, D 公司以 F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追索通知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A 公司以自己在背书时曾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B 公司以 A 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B 公司主张解除买卖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说明理由。

(2) C 银行以出票人 B 公司未足额缴存票款为由拒绝付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C 银行以该汇票已经被伪造为由拒绝付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分别说明理由。

(3) F 公司能否向 E 公司和王某行使追索权? 并分别说明理由。

(4) D 公司以 F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追索通知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说明理由。

(5) A 公司以自己在背书时曾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为由拒绝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说明理由。

(6) B 公司以 A 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为由拒绝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如果 A 公司应 F 公司的要求, 支付了全部被追索金额, 转而作为持票人向 B 公司再追索, B 公司是否有权拒绝其请求? 并分别说明理由。